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450號

原　　告　巨富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樹木
訴訟代理人　羅興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甘金蓮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4 月13日下午4 時4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